



葡香满园 “警”色添彩

赛岐派出所全力护航象环葡萄产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 黄楚妍 通讯员 陈灵洁) 近日,“全家福安·葡醉赛岐·乐享共富”音乐嘉年华活动在福安市赛岐镇举办。活动现场,福安市公安局赛岐派出所民警、辅警在如织人流中穿梭,疏导人群、提醒安全,构筑起无形的平安防线,确保活动平安有序。

从1984年在盐碱地上试种6亩巨峰葡萄起步,福安市象环村历经40年风雨,书写了“从无到有、从劣到优、从普到特”的蜕变,如今,象环村葡萄种植面积达2360余亩,年产量超3000吨,果农人均年收入突破3.2万元,已成为名副其实的“闽东葡萄第一村”。

这颗“紫色明珠”的孕育生长,离不开平安稳定的发展环境。

8月2日,象环村两名村民因争相收

购同村果农葡萄引发抬价争执,双方互不相让、情绪激动。接警后,民警迅速联动村主任赶赴现场,耐心为双方厘清市场规则、阐明邻里情谊,最终促成现场和解。

“葡萄交易涉及多方利益,小摩擦若处理不当易伤及产业声誉与农户收益。”赛岐派出所相关负责人介绍,针对葡萄交易高峰期易发的价格、品质、合同履行等纠纷,派出所积极推动矛盾化解端口前移,设置“公法诉调”象环村联动点,整合多方力量,实现矛盾“发现即调、现场即解”。今年以来,已成功调处各类交易纠纷30余起。

果农丰收季,也是骗子“活跃期”。赛岐派出所民警辅警带着精心制作的“葡萄版反诈手册”深入大棚、来到葡萄售卖点,

用果农听得懂的家常话宣讲反诈知识。今年以来,民警先后十多次在象环村摆起“反诈摊位”,通过集中宣讲、微信群推送警示案例、一对一精准提醒,筑牢反诈防线。“民警讲的那些骗术,跟真遇到的一样!现在陌生电话,我一律挂掉。”种植户李大姐的防范意识有了极大增强。

在持续不断的精准宣传预警下,辖区实现涉农电信诈骗案件“零发案”,切实护好果农的“钱袋子”。

在保障产业命脉的关键环节,赛岐派出所打出安全防控“组合拳”:葡萄采摘季,象环村周边道路人流、车流激增,道路交通压力增大。赛岐所联合交警部门常态化开展交通整治行动,严查运输车辆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筑牢安全底线。针对购销旺季的治安特点,赛岐派

出所组建巡逻小组,采取“人巡+车巡”的方式,5月以来,累计开展葡萄园巡逻防控80余次,有力确保重点区域24小时“见警灯”。在采摘季产业盛事期间,赛岐派出所精密部署,出动警力20余人次,在签约台、展销区、品鉴区定岗值守,清理占道车辆并引导有序停放,为活动的圆满进行保驾护航。

从6亩盐碱地的艰难拓荒到万亩葡园的产业兴旺,从肩挑背扛的沿街叫卖到冷链穿梭的全国畅销,象环葡萄产业的每一次拔节生长,都浸润着奋斗的汗水,也闪耀着平安的守护。当葡萄节的欢歌在闽东山水间回荡,赛岐派出所用坚实的脚步丈量葡乡沃土,用忠诚的担当护航“紫色经济”,为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增添了最动人的“警”色。

古田法院组织暑期实习生观摩庭审活动

本报讯(记者 吴枋宸 通讯员 彭雯)为深化法治人才培养,古田法院创新打造“庭审沉浸式课堂”,组织暑期实习生走进真实审判现场,让青年学子在庄严肃穆的庭审中亲历法治实践,为培育高素质法律人才搭建起理论与实践贯通的桥梁。

为推动观摩庭审从“看热闹”向“学门道”转变,古田法院提前为实习生备好“预习包”,梳理案件事实与争议焦点,列出“原告举证能否形成完整链条”等实务思考题。带着这些问题,实习生们走进法庭,全神贯注地观摩庭审全过程:从原告陈述诉讼请求、被告进行答辩,到双方举证质证等每一个环节都牵动着他们的思绪,大家不时低头记录,将庭审细节与课前思考题相互对照。

庭审休庭时,拥有10余年审判经验的彭法官结合庭审进程实时解析,通过“庭审进行时+即时讲解”模式,让抽象的诉讼规则和法律条文变得具体可感,助力实习生更好地理解掌握法律知识。

通过观摩“带着烟火气”的案件审理,实习生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法律并非束之高阁的条文,而是破解群众急难愁盼的“金钥匙”。法官在庭审中每一次询问、每一次引导,都是在用法理回应民生诉求的生动实践。

此次观摩庭审活动是古田法院深化实践育人的鲜活注脚。下一步,古田法院将持续完善机制,让更多青年学子在司法实践的沃土中汲取成长养分,将法治信仰熔铸于青春理想,成长为守护公平正义的生力军,为法治中国建设注入青春动能。

流浪狗咬伤他人 无因管理人需担责

本报讯(记者 吴枋宸 通讯员 吴海啸) 流浪狗咬伤他人谁担责?近日,福鼎法院成功调解该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由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医疗费4200元。

2024年4月,纪某步行经过李某屋外附近时,被狗咬伤,后纪某前往医院接受治疗。纪某认为该狗虽系流浪狗,但李某在其居住的屋外为狗搭建简易小窝,并对流浪狗进行喂食,且未对狗进行约束,应对其受伤承担责任,遂诉至福鼎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各项损失合计31952.21元。

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通过实地走访、向派出所调取当事人报案时的执法视频,了解双方矛盾突出点后及时组织调解,但因双方文化水平较低,李某又系低保户,极难协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最终法官通过多方联系,了解到李某侄子愿意出面帮李某与纪某进行协商。承办法官遂与纪某进行释法说理,并计算损失,最终纪某同意和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法官提醒:在当前社会,很多公众看到流浪动物,都会触动恻隐之心,施以援助。但是,爱心收留他人遗弃、逃逸的流浪宠物,将在爱心收养人和宠物主人之间形成无因管理的法律关系。流浪的动物长期脱离人类控制,随处觅食,本身可能携带大量病菌,且没有约束措施,很有可能造成伤害事件。爱心人士不应仅从行善角度考虑自己的行为,还应充分认识到流浪动物的危险性。本案中,李某作为爱心收养人因该法律关系的建立需对流浪狗造成纪某的损失承担责任。

以案为鉴筑防线 听庭评议促提升 柘荣县检察院开展受贿案听庭评议暨警示教育

本报讯(记者 朱灵源) 为锻造公诉人出庭履职“硬功夫”,近日,柘荣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县人民法院庭审现场,旁听一起陈某某、魏某某受贿案件,将实战练兵与警示教育深度融合,在锤炼公诉人履职能力、强化检察队伍专业化的同时,通过“沉浸式”观摩庭审接受纪法教育,以“身边案”教育“身边人”。

随着法槌敲响,庭审正式开始。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整个过程严谨有序、庄严肃穆。被告人因触碰法纪红线而身陷囹圄的惨痛教训,让干警更直观地认识到违纪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法律面前没有“旁观者”,任何心存侥幸、触碰红线的行为,终将受到严惩。

庭审结束后,观摩人员随即召开听庭评议会,围绕庭前准备、法庭讯问、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庭审礼仪以及“三纲一书”制作等各个环节展开深度评议,并填写《刑事案件听庭评议表》。出庭检察官认真听取评议内容,表示将吸纳意见建议,持续提升办案质效。

此次活动是柘荣县人民检察院落实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的生动实践,通过旁听庭审和听庭评议相结合为检察干警提供一个相互学习、交流和提升的平台,进一步增强干警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有效促进了公诉业务水平的提升。

据介绍,柘荣县检察院将以庭审观摩评议为抓手,以观促学、以评促优,持续提升履职规范化水平,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官下沉进社区 化解山场租赁合同纠纷

本报讯(记者 吴枋宸 通讯员 林建英)“谢谢法官帮我拿回了签协议之前的山场租赁租金,现在明确被告向谁付租金,我就不用每年都被被告催讨,这个过程总让我心慌慌的。”近日,屏南县人民法院下沉社区,成功调解一起山场租赁合同纠纷,部分山场权属所有人周某向承办法官表示感谢。

原来,屏南县某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某经济合作社)在2008年将其名下部分山场租赁给陈某,作为生产水泥管用地使用,租赁期限为30年,租金每月500元。2015年5月,部分山场权属所有人周某向法院起诉某经济合作社与陈某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诉讼过程中,某经济合作社与周某达成协议,约定合同租金收益的50%归周某所有。后周某向法院撤回起诉,且与某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陈某口头约定自2015年起山场租金调整为每年2000元,但并未约定由谁收取租金,陈某因不知向谁支付便也不支付租金。周某只能每年只身一人前往陈某承租的山场进行催讨,陈某便将2020年至2024年期间的租金支付给周某。因某经济合作社不知租金已被周某收取,便于2025年7月向法院起诉要求陈某支付4年租金。

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考虑到周某是一位年近八旬的老人,不便来法院,便下沉到社区调解该案,与周某进行深入沟通交流。调解过程中,周某表示:“这4年的租金确实是收了,该退的我会退,但是社区从2008年起就把我的山场租赁给陈某,这里的租金也有我一半的收益,社区也要付此前的租金给我。”经调解,某经济合作社同意将协议之前的七年租金收益还给周某,并确认以后租金由其收取后再支付给周某,周某也愿意将其多收取的4000元租金返还某经济合作社,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圆满化解这起山场租赁合同纠纷。



寿宁:葡萄园里话禁毒

本报讯(记者 黄楚妍 通讯员 蔡冰洁 文/图) 近日,寿宁县公安局凤阳派出所创新宣传形式,利用农忙间隙深入辖区葡萄园,在田间地头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禁毒知识普及活动(如图),将禁毒宣传送到果农身边。

在硕果累累的葡萄藤下,民警们利用果农劳作间歇的短暂时间,以“拉家常”的方式开启宣传。民警首先肯定果农的辛勤付出,营造轻松氛围,随即转入禁毒主题,重点展示当前极具迷惑性的新型毒品伪装形态,如伪装成“跳跳糖”

“饮料”及“电子烟”等,并详细剖析其危害性。特别针对近期出现的非法添加依托咪酯等违禁物质的“上头电子烟”,民警进行重点警示,强调其并非普通电子烟,具有极强的成瘾性和严重的身心危害,提醒果农,尤其是年轻群体务必提高警惕。

针对“偶尔尝试不会上瘾”“能提神解乏”等错误认知,民警结合真实案例和科学数据进行了有力驳斥,明确指出所有毒品均会严重损害身心健康,导致个人财产损失、家庭破裂等严重后果。宣传过程中,民警还清晰阐述涉毒行为的法律后果,公开了举报渠道,并向果农发放实用的禁毒宣传资料。

此次深入葡萄园的禁毒宣传活动,是凤阳派出所深化“田间警务”、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守护特色产业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通过聚焦新型毒品危害、强化法律警示、畅通举报途径、发放宣传品等务实方式,有效提升了果农群体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营造了浓厚的全民禁毒氛围。

企业生产法律法规、企业用工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讲解,引导企业从社会责任层面认识吸纳特殊群体就业的价值。

在问答环节,司法所工作人员就涉及食品生产的常见犯罪行为进行警示教育,同时,解读了相关法律法规,提醒企业严守法律红线。

此次活动,不仅让企业对招用特殊群体的优惠政策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为企业与求职者创造了良好互动空间,也增强了企业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促进辖区就业稳定和社会和谐。

古田县鹤塘镇:司法暖心 就业惠民

本报讯(记者 陈伟凝 通讯员 杨辉) 7月31日,古田县鹤塘镇司法所联合鹤塘市场监督管理所共同开展招用特殊人群就业优惠政策宣传活动,进一步推动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就业困难人群就业。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政策讲解等方式,向辖区内

30余家公司、企业详细解读了招用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特殊人群可享受的贷款担保、贴息优惠、税收减免、社保补贴及扩岗补贴等系列优惠政策,明确了政策适用条件、申请流程及所需材料,帮助企业算好“政策账”“经济账”,鼓励企业积极吸纳特殊人群就业。并就企业录用特殊人群的社会责任、

周宁李墩司法所:

妙手调解化干戈 “枫桥经验”解民忧

应严格按《工伤保险条例》处理,双方分歧巨大。

“调解的关键在于平衡法、理、情。”调解员孙伟民表示。首轮调解中,家属情绪激动,指责企业安全措施不到位;企业则坚称已尽责,双方僵持不下。调解小组随即采取“背靠背”方式分头沟通,向家属详细解释法定赔偿标准和程序,同时引导企业考虑人道主义给予额外补偿。

调解次日,双方态度有所缓和。企业同意先行支付丧葬费并配合工伤认定,家属也降低了赔偿预期。但在具体金额和

责任认定上仍有争议。调解员会同人社部门人员,现场解读《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工亡补助金的规定,并援引同类案例调解结果,逐步弥合分歧。关键时刻,企业负责人主动提出增加补偿,家属表示接受。调解员进一步帮助厘清法定赔偿与企业补偿的构成,最终促成双方于21日晚达成协议。

根据协议,企业除承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外,额外补偿家属35万元,并承诺协助办理死者父母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家属代

表签字时哽咽道:“感谢调解员不眠不休的帮助,让我们既得到法律保障,也感受到企业的诚意。”

当双方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按手印时,连续工作的调解员们终于露出笑容。这不仅是一起纠纷的平息,更是对生命尊严的守护与社会和谐的践行。此次“园区枫桥”机制的成功运用,展现了新时代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兼顺法理情的强大生命力,是“枫桥经验”赋能基层治理的鲜活样本。

□ 本报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詹童毅